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CHINA. BEIJING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281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格力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格力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与格力电器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格力电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力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格力电器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格力电器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3 月 22 日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49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6号文核准，截至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6,003,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9,340,048.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36,663,152.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专项存储账户中国农行银行珠海市分行营业部44-350101040012611户900,000,000.00元、专项存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2002020329100150670户236,663,152.00元）。扣减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1,6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63,152.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B-1057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资报告验证的实际募集资金为1,135,363,152.00元，未扣除应支付的审计费300,000.00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148,365,309.69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13,302,157.69元，全部为存款利息，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新增300万台/年空调产能项目于2008年7月试生产，2008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09年该项目共生产空调380.36万台（套），销售411.04万台（套），实现收入661,273.65万元，净利润38,430.33万元，2010年该项目共生产空调428.60万台（套），销售428.04万台（套），实现收入890,277.46万元，净利润37,849.32万元。

新增360万套/年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于2008年5月试生产，2008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09年该项目共生产压缩机262.25万套，销售241.52万套，实现收入98,954.07万元，净利润8,129.42万元，2010年该项目共生产压缩机421.16万套，销售416.53万套，实现收入179,859.56万元，净利润16,065.78万元。

具体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表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06.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4,83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07年：			35,800.00		
						2008年：			66,851.81		
						2009年：			8,791.83		
						2010年：			3,392.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增 300 万台/年空调产能项目	同左	50,080.00	50,080.00	50,537.06	50,080.00	50,080.00	50,537.06	457.06	2008 年 12 月	
2	新增 360 万套/年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	同左	65,534.60	65,534.60	65,534.60	65,534.60	65,534.60	65,534.60		2008 年 12 月	
	小计		115,614.60	115,614.60	116,071.66	115,614.60	115,614.60	116,071.66	457.06		

注：1、新增 300 万台/年空调产能项目实际累计投资为 50,537.06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57.06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在银行产生的利息同时投入到项目。项目实际投资已经完毕，与承诺投资进度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113,506.32 万元，累计利息 1,330.21 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114,836.53 万元；以上两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116,071.66 万元，不足部分 1,235.13 万元以自有资金补足。

附表二：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投资项目达产后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新增 300 万台/年空调产能项目	134.82%	10,637.00	-5,775.46	38,430.33	37,849.32	70,504.19	是
2	新增 360 万套/年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	94.92%	9,965.52	-432.05	8,129.42	16,065.78	23,763.15	是